



Computech
Computech Holdings Limited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1)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公佈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之資料。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表達之所有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 僅供識別

摘要

-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營業額約為20,014,000港元。
-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純利約654,000港元，相比去年同期的虧損淨額約1,590,000港元有所改善。
-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中期股息。

業績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四年度同期的未經審核綜合比較數字如下：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2	20,014	6,396
銷售成本		(13,854)	(5,891)
毛利		6,160	505
其他收入		9	—
銷售及分銷開支		(313)	(84)
行政開支		(5,057)	(2,003)
經營溢利／(虧損)		799	(1,582)
融資成本		(16)	(8)
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783	(1,590)
所得稅開支	3	(129)	—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654	(1,590)
股息		—	—
每股盈利／(虧損)－基本	4	0.27港仙	(0.66)港仙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綜合季度賬目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匯報準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披露要求而編製。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2. 營業額

營業額指已扣除折扣、增值稅及營業稅後銷售組合軟件產品及提供資訊科技服務及供應鏈解決方案的發票值。

3.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指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稅率計算。

由於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於期內就稅項而言錄得虧損，故於收益表內並無就中國所得稅作出撥備。

4.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本集團於該三個月期間內的純利約65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虧損約1,590,000港元）及240,0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二零零四年：240,000,000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股份（二零零四年：無）。

5. 儲備的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9,030	100	(42,901)	(23,771)
期間虧損	—	—	(1,590)	(1,590)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19,030</u>	<u>100</u>	<u>(44,491)</u>	<u>(25,361)</u>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9,030	100	(54,742)	(35,612)
股本重組	(19,030)	—	40,630	21,600
期間溢利	—	—	654	654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u>	<u>100</u>	<u>(13,458)</u>	<u>(13,358)</u>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進行一項股本重組。股本重組涉及下列事項：

- (i) 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0.09港元的已發行及實繳股本及將全部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的面值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將本公司的股本予以削減；
- (ii) 註銷股份溢價賬；
- (iii) 將削減股本及註銷股份溢價賬產生的貸方數額抵銷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為數約45,642,000港元的本公司累計虧損；及
- (iv) 註銷本公司股本中684,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未發行股份，另將本公司股本中其餘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未發行股份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未發行新股份。

削減股本生效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其中24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為已發行。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業務回顧及展望

回顧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的未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約為20,014,000港元，較二零零四年同期增加約213%。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純利約為654,000港元，相比去年同期的虧損淨額1,590,000港元有所改善。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每股盈利為0.27港仙。

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得以改善，主要是受惠於來自資訊科技服務及供應鏈解決方案兩個業務分部的貢獻，該兩個業務分部於二零零四年第四季開始運作。於回顧期間內，該兩個業務分部合共貢獻營業額約19,461,000港元及經營溢利1,133,000港元。同時，為配合本集團的業務拓展所需，銷售及行政開支增加約5,37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57%。

展望

本集團預期，政府及大型商業機構外判資訊科技服務的趨勢將會持續。因此，本集團將繼續與其業務夥伴緊密合作，以確保可取得包括保養及維修服務、人力外判、技術支援熱線及項目展覽等範疇的外判工作。

在中國及香港，正進行精簡及改善業務運作程序的機構數目不斷上升，導致對自動數據收集硬件以及分銷及物流管理軟件的需求增加，從而為本集團的供應鏈解決方案業務提供上佳商機。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其中國及香港的銷售及支援隊伍，藉以提高其於分銷業、製造業及運輸業的市場份額。

董事於證券的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證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被視作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根據該條例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佔股本面值百分比
馮百泉先生（「馮先生」） （附註1）	配偶的權益	371,688,000	77.44%
老元迪先生（「老先生」） （附註2）	配偶的權益	371,688,000	77.44%

附註：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Win Plus Group Limited（「Win Plus」）持有Aplus Worldwide Limited（「Aplus」）已發行股本84%權益，故被視為於Aplus擁有權益的371,68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Gumpton Investments Limited（「Gumpton」）持有Win Plus已發行股本100%權益，故被視為於Win Plus擁有權益的371,68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馮先生及老先生均為Aplus、Win Plus及Gumpton的董事。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AFS Holdings Limited（「AFS」）持有Gumpton已發行股本50%權益，故AFS被視為於Gumpton擁有權益的371,68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馮先生為AFS的董事。

AFS由The General Trust Co. Ltd. (「General Trust」)全資擁有，General Trust乃AFS Trust的受託人，AFS Trust其中一位受益人為馮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馮先生因為其配偶的權益而被視為於相同的371,68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rdian Holdings Limited (「Ardian」) 持有Gumpton已發行股本50%權益，故被視為於Gumpton擁有權益的371,68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老先生為Ardian的董事。

Ardian由General Trust全資擁有。General Trust乃Ardian Trust的受託人，Ardian Trust的其中一位受益人為老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老先生因為其配偶的權益而被視為於相同的371,68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股份、權益衍生工具、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

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所知，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任何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權益衍生工具、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直接或間接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所持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佔股本面值百分比
Hitachi, Ltd.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	12.5%
Aplus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71,688,000	77.44%
Win Plus (附註2)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371,688,000	77.44%
Gumpton (附註3)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371,688,000	77.44%
AFS (附註4)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371,688,000	77.44%
Ardian (附註4)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371,688,000	77.44%
General Trust (附註5)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371,688,000	77.44%
廖佩蘭女士 (附註6)	信託受益人	371,688,000	77.44%
施熙賢女士 (附註7)	信託受益人	371,688,000	77.44%

附註：

-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建議進行供股事項，基準為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配售一股供股股份，合共配售240,000,000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Aplus（亦作為包銷商）已承諾認購其獲暫定配發的131,688,000股供股股份，並已包銷108,312,000股供股股份（即240,000,000股供股股份減Aplus已承諾接納的131,688,000股供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plus因此被視為於371,688,000股股份中持有權益。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Win Plus擁有Aplus已發行股本84%權益，故被視為於Aplus擁有權益的371,68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Gumpton擁有Win Plus已發行股本100%權益，故被視為於Win Plus擁有權益的371,68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Gumpton分別由AFS及Ardian擁有5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FS及Ardian被視為於Gumpton擁有權益的371,68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AFS及Ardian由General Trust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eneral Trust被視為於AFS及Ardian擁有權益的371,68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6. General Trust為AFS Trust的受託人。馮先生的配偶廖佩蘭女士乃AFS Trust的受益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General Trust擁有權益的371,68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7. General Trust亦為Ardian Trust的受託人。老先生的配偶施熙賢女士乃Ardian Trust的受益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General Trust擁有權益的371,68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所知，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權益衍生工具、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亦無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並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亦無擁有或可能擁有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業務或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藉以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乃遵照適用會計準則編製。

承董事會命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
主席
馮百泉

香港，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馮百泉先生及老元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杉井敏夫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世揚先生、叢鋼飛先生及吳植森先生。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期起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